

合同补充协议书

甲方（全称）：溧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乙方（全称）：上海嘉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一、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，除非另有说明，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签订一批医疗设备采购（项目编号：溧阳卫健磋商-2020015）的项目合同中的定义相同。

二、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就《原合同》中未尽事项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：

1、乙方承诺微生物鉴定仪、多重核酸快速检测系统、全自动 PCR 体系构建系统质保三年。

三、本协议生效后，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，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。

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，以本协议为准。

甲方：溧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甲方代表：

签约时间：



乙方：上海嘉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乙方代表：

签约时间：

